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1,416.8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 丛湖龙 孙康进 曹信平

2014年6月24日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意见

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现就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 丛湖龙 孙康进 曹信平

2014年6月24日